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4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权益变动背景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重庆钢铁”)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四源合投资”)的通知,四源合投资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签署了《意向书》,中国宝武有意向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意向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047)。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四源合投资发出的《关于〈意向书〉相关事项的函》,中国宝武正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四源合投资与中国宝武及拟议交易相关方将尽快完成拟议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促使中国宝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意向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0-035)。

四源合投资与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简称“德胜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于2020年6月12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合伙权益(对应人民币60,999,999元的认缴出资和人民币60,999,999元的实缴资本)。上述合伙权益转让为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人之间出资份额转让,该协议未触及生效条件,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0年9月16日,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与中国宝武、德胜集团关于非现金分配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持有的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简称“长寿钢铁”,公司控股股东)75%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四源合产业基金份额的同时一并解散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并将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股权向中国宝武、德胜集团进行非现金分配。同日,中国宝武与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战新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渝富资本”,战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战新基金作为长寿钢铁的股东,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按照中国宝武的意见行使战新基金在长寿钢铁的股东权利,以确保中国宝武取得对长寿钢铁和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渝富资本促使战新基金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四源合投资向德胜集团转让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的合伙权益,同时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解散并将长寿钢铁75%股权按实缴出资比例向中国宝武与德胜集团进行非现金分配,中国宝武分配获得长寿钢铁40%股权并与战新基金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取得长寿钢铁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中国宝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寿钢铁,实际控制人为四源合投资,四源合投资通过控制长寿钢铁间接拥有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宝武为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比例为53.33%,战新基金持有长寿钢铁25%股份,宝武与集团战新基金均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权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战新基金通过长寿钢铁间接控制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中国宝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交易相关方情况

(一)中国宝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3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1日
经营期限	自1992年1月1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四源合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68层西区06室
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8Q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67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德胜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安
注册资本	23,7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120710695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08月22日
经营期限	自1997年08月22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氧(压缩、液化)、高纯氮(压缩、液化)、高纯氩(压缩、液化)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4月9日止)。钒钛矿料加工,钒钛冶炼,钒钛资源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钒钛制品加工;机械加工;对外投资;货运信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公路货运枢纽;土石方回填工程施工活动;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利用本公司余热供发电及蒸汽、热水供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战新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60,28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3956612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3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06月13日起至2040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渝富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一波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49565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6月09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06月09日起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源合(重庆)钢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SMA6946BQ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	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四、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

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以下或称“转让方”)向中国宝武转让其持有的长寿钢铁40%的股权(对应长寿钢铁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四源合产业发展基金向德胜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长寿钢铁35%的股权(对应长寿钢铁注册资本人民币14亿元)(以下中国宝武、德胜集团或合称“受让方”)。各方同意各自承担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

2. 交割及交割条件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在载明的交割条件被证明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或在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交割日”)完成(“交割”)。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通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措施阻碍交割的发生。于交割日,中国宝武和德胜集团分别取得长寿钢铁40%和35%的股权,长寿钢铁向受让方分别出具载明各受让方取得前述股权的股东名册,长寿钢铁新组成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交割应当以下述条件(“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适当签署,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是真实、准确且完整的;

(2)长寿钢铁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战新基金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利/或随售权;

(3)中国宝武就拟议调整向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且反垄断局出具相关批准通知(“经营者集中审查”);

(4)中国宝武就拟议调整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完成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程序。

3.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共同同意的更长期限内,转让方应,且应促使长寿钢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本次交易(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长寿钢铁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如适用)在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局”)的变更登记。受让方应当配合转让方的变更登记工作。

4. 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于签署日和交割日,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人,并且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质押、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益的约束。转让方应保证受让方取得的标的股权不受任何权利负担的约束;

(2)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转让方已经就本协议和本次交易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本协议构成对转让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3)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转让方为一方或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所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促使本协议交割条件尽快完成。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 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同意,战新基金作为长寿钢铁的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按照中国宝武的意见行使战新基金在长寿钢铁的股东权利,以确保中国宝武取得对长寿钢铁和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渝富资本促使战新基金按本协议约定与中国宝武保持一致行动。

2. 一致行动

(1)自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均取得长寿钢铁股权之日(即框架协议项下股转协议的交割日)起,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按照长寿钢铁公司章程的约定在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是指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在长寿钢铁公司章程中须由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以外事项上意思表示一致,战新基金以中国宝武的意见为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2)各方确认:“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为:长寿钢铁公司章程中须由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以外事项。

注:为免疑义,按照重庆钢铁之公司章程需要由重庆钢铁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属于长寿钢铁股东会审议事项,但是不属于须由长寿钢铁股东一致同意的事项。

(3)各方确认,除各方另行约定外,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长寿钢铁股东会决议批准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并不代表各方、各方委派的董事(如有)及各方控制的企业(如有)在各方共同投资的除长寿钢铁以外的其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亦保持一致行动。对于各方共同投资的除长寿钢铁以外的其他公司,各方、各方委派的董事(如有)及各方控制的企业(如有)独立决策,不存在委托行使表决权等共同扩大股份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 一致意见的形成与实施

(1)为通过一致行动实现中国宝武对长寿钢铁的控制,在长寿钢铁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前5个工作日,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应对需要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以便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在相关事项的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若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在任何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战新基金无条件同意以中国宝武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2)在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根据本协议约定参与长寿钢铁股东会决议后,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促使决议事项得到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4. 承诺

本协议有效期内,(1)经事先书面通知中国宝武、德胜集团,战新基金可以将所持长寿钢铁股权转让给战新基金或渝富资本发起设立/或控制的其他基金,但战新基金和渝富资本应促使受让方同意承继战新基金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2)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或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要求或同意时战新基金有权转让长寿钢铁股权,除(1)(2)所述以外,战新基金不得出让或出售长寿钢铁股权;(3)战新基金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长寿钢铁股权的表决权交由除中国宝武以外的第三人行使;(4)战新基金不得与中国宝武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在中国宝武和战新基金均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钢铁权益期间内有效。

五、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宝武将取得长寿钢铁的控制权,并通过长寿钢铁间接控制公司。中国宝武控制公司能更好、更充分地利用中国宝武的资源、管理、技术及人才优势,快速提升公司竞争力。中国宝武将在产品结构优化、供应链协同、制造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改善等方面对公司提供协同支撑,以充分发挥公司的区位优势。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50名,其中7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43名。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66%。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公司为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66%。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50人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66%。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年9月20日)起12个月内,即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0年9月19日届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19年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869,107,862.49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4,146,695,271.65元,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率为17.21%,2019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2020年9月19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66%。

3、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50名,其中7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43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何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00	0	4.05	10.50
赵海峰	副总裁	57.00	0	15.39	39.90
于桂添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5.00	0	10.50	24.50
曾凡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45.00	0	13.50	31.50
杨晓	副总裁	20.00	0	5.40	14.00
黎文崇	副总裁	13.00	0	3.9	9.10
庄超喜	副总裁	14.00	0	4.20	9.8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43人)		372.50	0	106.56	260.75
合计		571.50	0	163.50	400.05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69,400股,所获股票将继续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及其他《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33,760	12.88%	-1,635,000	91,298,760	12.65%
高管锁定股	56,798,262	7.73%	0	56,798,262	7.73%
首发后限售股	31,260,498	4.33%	0	31,260,498	4.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75,000	0.81%	-1,635,000	4,240,000	0.59%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8,751,576	87.12%	1,635,000	630,386,576	87.35%
三、总股本	721,685,336	100.00%	0	721,685,336	100.00%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现对公告中披露的拟转让资产评估减值情况、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资产评估减值情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的清算价值评估值合计为510,461.70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3,182,213.62万元,减值率为-86.18%,减值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均为因退城搬迁已关停的资产,按照清算价值对外进行处置,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对能够直接取得清算价值的资产,直接按清算价值进行作价,对无法直接取得清算价值的资产,则采取先求取市场条件下的正常价值,再考虑快速变现处置条件下资产的变现系数确认资产的处置收入,再扣减清理费用,以此求得资产的清算价值。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分为房屋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如下:

1. 房屋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在强制清算假设和非原地使用假设的前提条件下,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只能进行拆除,无继续使用和再利用的价值。对拟拆除房屋建(构)筑物采用处置收入扣减清理费用进行计算;对绿化、亮化、改造费、费用、厂区外高架桥、厂外涵洞等因政府相关规划后续按现用途交付政府有关部门,本次按零评估。本次房屋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12,826,700,561.86	9,169,212,195.84	-286,156,890.00	-286,156,890.00	-102.23	-103.12
房屋建筑物	6,081,129,152.67	3,938,063,121.20	-242,751,710.00	-242,751,710.00	-103.99	-106.16
构筑物	6,652,570,869.99	5,156,650,662.03	-44,585,680.00	-44,585,680.00	-100.67	-100.86
管道及沟槽	93,000,528.20	74,498,412.61	1,180,500.00	1,180,500.00	-98.73	-98.42

房屋建(构)筑物类和管道沟槽的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因为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价值类型的选取,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相关房屋建(构)筑物和管道沟槽不是以原地继续使用为前提,相关资产需要拆零进行处置,在拆除后资产失去原有的使用价值,本次评估以拆零变现后的处置收入(主要为废旧钢材处置收入)扣减清理费用确认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涉及的设备类资产根据经济合算的原则和产权持有人相关设备管理人员的划分,分为能够二次回收使用的设备和不能够二次回收使用的设备。对能够二次回收使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和市场法确认处置收入扣减清理费用进行评估;对不能够二次回收使用的设备以可回收废旧材料价值确定评估值。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为5,440,103,347.85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0,610,068,436.01	27,668,040,081.34	21,372,544,343.19	5,417,376,219.58	-47.24	-80.42
固定资产-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70,422,046.46	25,686,882.79	40,676,225.00	22,727,128.27	-42.24	-11.52
设备类资产合计	40,680,490,482.47	27,690,726,964.13	21,413,220,568.19	5,440,103,347.85	-47.23	-80.35

设备类资产增减值原因如下: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减值较大,产权持有人为大型钢铁冶炼企业,部分大型设备如果移地使用需要更换大量零配件以及维修保养费用,同设备价值相比金额较高,设备再回收利用率低。同时,设备相关的配套设施、相关系统也都是为设备量身定制的专业设备,拆除后也没有后续利用价值。部分设备因购置使用时间较长,设备老旧,也无后续利用价值。本次评估对于上述无法二次回收利用的设备进行拆零变现确认处置收入,对能够二次回收利用的设备按照市场价值给予一定快速变现率确认其处置收入,并扣减资产处置过程中的清理费用确认本次评估值。综上,造成本次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较大。

(2)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减值,减值原因为电子设备更新替换较快,本次评估是在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考虑了快速变现率确认评估值,造成了电子设备较账面值减值。

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为封停的炼铁北区1#高炉,目前该资产处于封停闲置状态,评估方法同机器设备评估方法,固定资产清理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清理	66,814,047.90	-49,329,426.89	-116,143,474.79	-173.83
合计	66,814,047.90	-49,329,426.89	-116,143,474.79	-173.83

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较大,原因为该设备基准日市场价格下降,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该高炉的重置价值为高炉的购置价,不包含高炉的安装费等,并且因建造时间较长,成新率低,在处置过程中考虑了快速变现率,最后扣减了大额的拆除费用确认为评估值。综上,造成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较大。

二、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种类多、处置周期较长,转让给河钢唐钢,所得款项收入可以弥补公司因关停造成的损失,有利于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均位于河钢唐钢所属土地上,将关停资产转让给河钢唐钢便于由其统一处置,有利于实现资产残值变现最大化。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唐山市政府已于2020年8月19日就唐山分公司关停事项签署了《退城搬迁协议》,依据该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本次搬迁资产损失能够通过政府补偿与关停资产处置收入实现基本平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60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系公司所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内资股股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办理将公司所持有东阳光药226,200,000股内资股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换”)。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H股全流通申请,东阳光药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批复文件,核准东阳光药股东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26,200,000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2020年8月18日,经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东阳光药获得香港联交所出具的上市批准,批准226,200,000股H股上市及买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的公告》(临2020-53号)。

取得226,200,000股转换H股上市及买卖批准后,东阳光药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了股份上市及登记存管程序,该等股份于2020年9月3日上午九点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有关规定,该等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最终名义持有人列示于东阳光药的股东名册,在完成持有明细维护后境内参与股东方可通过名义持有人进行股份交易结算。

2020年9月16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东阳光药获得中国结算予以确认,完成了证券持有明细的初始维护及其他交易结算安排程序,公司取得了享有上述转换H股权益的合法证明。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换程序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所持有的东阳光药226,200,000股内资股股份已转换为H股流通股上市流通,并合法享有该等股份的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89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